

## 中華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教師「教學」評分標準

101年9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改

序號	評鑑項目	評分細項及標準
1	期中、期末考按規定時間舉行	未按規定期中（第9週）、期末（第18週）考試，每科目每次考試扣5分。
2	按排定上課地點授課	因未事先報備私下變更上課地點而影響學生權益者，每次扣2分。
3	按規定程序辦理調、補課	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調、補課，或申請經核准後，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補課，每次扣5分。
4	上課情形	無故上課遲到、早退，每次扣5分。經查確有不當上課缺失者扣5分；教授遠距課程者，如未達各項參與之規定次數者，每1學科每1項次扣2分。
5	基本教學評量成績	各科教學評量調查低於70分（不含），且未依規定繳交「教學評量回應及可能之改善方法填寫表」者，每科目扣1分，已按規定繳交者不予扣分。
6	依進度上傳教學資料	未依規定期限上傳期中考成績每科目扣2分，未依規定期限上傳學期成績每科目扣5分。 未依規定期限上傳課程簡介、大綱，每科目每項扣2分（含遠距教學課程）。
7	更改學生成績	成績經公告後，因教師核算或登錄疏失更改成績者，每更改一名學生扣2分。
8	教師排課天數	本校教授、副教授3天（含）以上，助理教授、講師排課4天（含）以上，兼行政業務者減2天；未依上述規定天數排定者，每缺1天數扣2分。 夜間授課以1天計算，週六、日授課者以半天為1天計算，最多計算天數以2天為限；跨校區者減一天，排課天數僅採計各部制正規班級課程，推廣教育班級課程不列入計算。公務需求以系主任同意者不扣分。 若同天日、夜授課者以1天計算。
9	留校時間	未依規定時間留校，每次扣2分。更正或調整留校時間兩次以上者每超過一次扣2分。未依規定登錄留校時間者提教評會研議。
10	其他教學缺失事件	其他教學缺失事件經系教評會評定，其扣分上限20分。
11	帶領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	帶領或指導學生參加校外舉辦之專業競賽（如專題製作、專業技能），獲國際性獎加30分，全國性獎加25分，地區性獎加20分，入圍者加5分，最高上限30分。

12	輔導學生取得證照	當年度獲得系所相關專業證照，經導師或任課老師輔導，經系上主任認可，輔導學生取得證照，國際證照加 40 分/人，國家及甲級加 30 分/人，乙級加 10 分/人，其他以獎補助款承認的證照加 2 分/人；非獎補助款承認的相關證照加 1 分/人，最高上限 30 分。
13	指導學生參加金華獎競賽	指導學生參加金華獎競賽第一名加 10 分、第二名加 7 分、第三名加 5 分、佳作加 3 分，參加未獲名次者加 2 分。
14	錄製 e-learning 課程	錄製 e-learning 課程，當年度每學科加 2 分，最高上限 10 分。通過教育部認證者每科可加 30 分。
15	建立教師教學網頁、教材或教具製作	建立教師教學網頁、教材或教具製作，經審核通過獲補助者，當年度每案加 5 分，最高上限 10 分。
16	課後輔導學生成效良好	課後輔導學生成效良好，具有佐證並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例如：指導專題生考取研究所)，考取國立大學與中華科技大學研究所每人加 4 分，其他研究所加 3 分，最高上限 16 分。
17	指導研究生至畢業	指導研究生至畢業獲學位者，每名加 3 分，最高上限 12 分。
18	入圍傑出教學教師	獲選傑出教學教師者加 10 分，獲系(所)、院(中心)推薦入圍校教評會選拔而未獲選傑出教學教師者加 5 分。
19	教學評量成績優良	學年度教學評量調查平均 80 分(含)以上者加 2 分，評量成績平均每增加 2 分者加 1 分。
20	獲得教學相關補助計畫	以學校名義(含教務處及教學資源中心為申請單位)向教育部、其他部會或機構所提出，並獲得補助教學活動相關計畫。如：「教學卓越」、「提昇外語能力計畫」、「策略聯盟」…等教學相關改進計畫。無論係以單位或個人負責執行之計畫由主持人或參與人提出佐證資料，經系務會議研議給分，每個子計畫之上限為 30 分。
21	申請教學相關補助計畫	教師配合學校發展，代表學校(含教務處及教學資源中心為申請單位)向教育部、其他部會或機構提出教學活動相關之補助計畫，但經審查後未獲通過之計畫。由相關單位提出名單、佐證資料，經教務處召集小組會議研議核分，每個子計畫之上限為 20 分。
22	教師獲取與任教專業相關之證照	當年度獲得系所相關專業證照，甲級(含國際證照)加 20 分、乙級加 10 分。最高上限為 20 分。
23	其他優良教學事件	其他優良教學事件，包含：教師專業成長、學生個別教學輔導成果、其他教學特殊表現等，經系務會議評定，其加分上限 20 分。

註：1. 分項中若為多人共有，得經協議後依權重配分。

2. 最高分數為 100 分。